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3,000 万元和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7 元/股测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354.1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20%。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25 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2354.1453 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

#### 二、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办理情况和实施进展需要，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董事会决

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原草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p>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p>	<p>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已获得2017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12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润信托·润泽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并全额受让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B份额。</p> <p>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23,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A份额和B份额，英唐智控认购B份额，认购金额为11,50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英唐智控2号集合资金信托B份额，受让价款为10,120万元。</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B份额的最后一笔标资过户时起算。</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p> <p>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规模最高不超过【23,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11,500】万元，不超过【23,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一般信托单位≤【1:1】。</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份额的最后一笔标资过户时起算。</p>

<p>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23,000 万元和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7 元/股测算，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354.1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20%。</p>	<p>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23,000 万元和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7 元/股测算，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354.1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20%。</p>												
<p>董事会提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华润信托·润泽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等，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认购总金额为 747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7.38%；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认购总金额为 9,373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2.62%。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等，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认购总金额为 6,908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60.07%；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认购总金额为 4,592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39.93%。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1883 427 2000">持有人</th> <th data-bbox="427 1883 603 2000">认购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603 1883 778 2000">占本期员工持股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10 1883 1050 2000">持有人</th> <th data-bbox="1050 1883 1225 2000">认购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1225 1883 1401 2000">占本期员工持股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			
持有人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											
持有人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											

		划总金额的 比例			划总金额的 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勇斌、许鲁光、许春山、莫丽娟、王卓，共计 5 人	747	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钟勇斌、许春山、莫丽娟，共计 4 人	6,908	60.07%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	9,373	92.6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	4,592	39.93%
合 计	10,120	100%	合 计	11,5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为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润信托管理，并以 10,120 万元的价格全额受让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 万元 B 的份额，折价差额部分 1,380 万元由公司承担。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和持有英唐智控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3,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 A 份额和 B 份额，英唐智控认购 B 份额，认购金额为 11,5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受让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B 份额。</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宝信托管理，并以 11,500 万元的价格全额受让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 万元。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和持有英唐智控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规模最高不超过【23,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11,500】万元，不超过【23,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一般信托单位≤【1:1】。英唐智控认购金额为 11,5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受让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p>		

	额。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公司选任华润信托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润信托签订管理合同。</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1、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华润信托•润泽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3、委托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p> <p>4、管理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p> <p>5、托管人：浦发银行</p> <p>6、资金信托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为 23,000 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p> <p>7、管理期限：本信托计划的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信托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p>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公司选任华宝信托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宝信托签订管理合同。</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1、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3、委托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p> <p>4、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5、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6、资金信托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为 23,000 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p> <p>7、管理期限：本信托计划的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信托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p>

原草案中“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修订为“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均修订为“华宝信托”。

除上述调整外，草案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 三、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庆周及钟勇斌先生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员工持

股计划，故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本次修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仍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